

台中縣政府辦理第九期大里（二）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備考	項目	金額(元)	備考
一、抵費地出售收入	4,434,087,486		一、重劃工程費	944,315,933	
二、預估未出售抵費地收入	116,420,430	未出售抵費地計11筆，面積0.305070公頃，按出售底價估列116,420,430元	二、重劃業務費	134,601,382	
三、差額地價收入	121,466,968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638,308,520	
四、其他事業外收入	176,289,243		四、差額地價補償費	129,516,825	
五、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150,844,110		五、貸款利息	180,625,232	
六、應收差額地價	7,041,621				
七、應收利息	137,491,646				
八、長期應收款	84,030,131				
小計	5,227,671,635		小計	2,027,367,892	
盈餘	3,200,303,743				
說明	未出售抵費地收入係按標售底價估算，於實際完成出售後，應與已實現之盈餘併計，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